证券代码: 600057 证券简称: 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4-041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否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 (五)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 (六)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14年7月21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楼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须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廖杰、赖晓娟, 电话: 0592-5603375, 传真: 0592-5051631,

电子邮箱: stock@xiangyu.cn。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 4、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参考附件一。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

附件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二、总提案数: 4个
- 三、投票流程:
-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57	象屿投票	4	A股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对应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 所有 4 项提案	738057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时,如采用: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 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99.00 元	1 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1)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 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57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 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 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